

合伙跑货运不慎摔成伤残 起诉索赔偿终获二十万元

□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 文永军

从湖北来到湖南跑货运的邵广华，找到了一笔稳定的业务——替某公司运送红砖。但该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要接业务必须和他合伙并平分收益。

邵广华咬咬牙答应了条件，并且借钱购买了一辆货车，没想到刚干了 5 个月，他就在一次运输过程中被砖块砸伤了，而公司和合伙人都称自己对此事没有责任……

要接业务 必须跟人合伙

2012 年 4 月的一天，邵广华拄着拐棍在妻子和女婿的陪同下找到了我，希望我帮他代理一起身体致残的赔偿案子。此后，我对他一直以“老邵”相称，因为他看起来颇有些年纪，但是后来我才知道，他其实还不到 50 岁，只是看上去格外苍老。

坐定后，邵广华慢慢向我讲述了他的遭遇：他是从湖北监利来到湘潭打工的，举家在湘潭生活已经快十年了，一直是自己找活跑货运的司机。

2011 年初的时候，他认识了在一家私营企业工作的李文海，该企业主要从事红砖的生产，李文海告诉邵广华，可以让他参与承运红砖的业务，前提是必须和他合伙干。

也就是说，运砖块挣的钱除了邵广华作为司机的工资和运输成本外，获利由两人平分。

由于自己找业务吃了上顿没下顿，而承运砖块的业务较为稳定，又有“内部人”李文海合伙，邵广华便答应了下来。

看到“钱景” 借款购入货车

为了干这单长期的业务，邵广华咬咬牙借钱买了一辆货车。

2011 年 3 月起，邵广华正式成为红砖承运车队的一员，在工作当中，他兢兢业业，认真负责，所承运的红砖从来没有一块从车上滑落。

除了自己的工资收入，邵广华还能和李文海分享运输利润，这让他感到十分满足，工作更加尽职尽责。他想象着，自己很快就能收回购买汽车的投资，和妻子多年漂泊的打工日子快要熬出头了。

然而仅仅 5 个月之后，他与妻子的美好愿景就变成了一段煎熬的岁月。

过于仔细 反被砖块砸伤

2011 年 8 月 15 日晚上，邵广华像往常一样将车驶进了装运红砖的靠车点，红砖装运完毕后，他将货车开到空旷处进行再次检查。

因为他担心装卸工不负责任，装在车上的红砖没有整理好，车厢围板没有插牢。

于是，他仔细地检查每一个地

方，果然发现车厢围板没有插牢，如果听任不管，车上的红砖在行驶途中可能会跌落。

虽然装货卸货不是他的职责，他只需要将车开到目的地就可以了，但邵广华还是爬上车想插牢围板。

就是在车上的那一瞬间，邵广华没有站稳，摔落到地上，左手和右腿都骨折了。

公司将他送到医院后就再也没有过问，他的合伙人李文海也认为这是邵广华自己摔的，与其没有关系。

就这样，邵广华不仅自己借债垫付了 5 万元的医疗费，而且，全家再也没有任何收入来源，妻子只能陪护他艰难度日。

分析案情 索赔难度不小

邵广华找到我的时候，已经是受伤 8 个月之后了，他的身体经鉴定有两处残疾，左手九级伤残，右腿六级伤残。

我听了他对案情的陈述后，感到要维权还是比较困难的，尤其是调查取证的工作量比较大。

本案至少涉及到两个法律上的难点：

一是邵广华与李文海合伙承运砖块，邵广华既是拿工资的司机，也是货车的老板之一，关系较为复杂；

二是邵广华是自己从车上摔下来的，公司是否有责任？他与公司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承运关系？他受伤属于雇员受伤还是义务帮工受伤？……

由于当时我手头的事情较多，便委婉地表示愿意给他介绍所内其他律师代理。

但是，邵广华听了我对案情的分析和结果的预测后，坚决要求委托我代理。

他用沙哑的嗓音眼含泪花地说：文律师，我特意来找你，也是别人的介绍。你刚才的解答说得合情合理，没有半点套话，我就是相信你，只要你亲自代理，不管什么结果，我毫无怨言。

邵广华的一席话，不仅让我感受到那份发自心底的信任，更让我感到一份沉甸甸的责任。

赔偿标准 关系数额高低

办好委托手续后，我马上着手对案件的办理。

我首先寄望于公司能够同意调



资料图片

解，于是发出了一份律师函给该公司，提出了对案件的分析 and 赔偿方案，但是得到的却是斩钉截铁的拒绝。

调解无望，起诉是唯一的方案。该案看上去是一起简单的侵权纠纷，要办得成功，决不能敷衍了事。

首先，要确定邵广华受伤的时间、地点和原因。

为此，我多次前往偏远的乡下，给目睹邵广华受伤的该公司三名搬运工做调查笔录，由于他们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，我一次次地做工作才说动他们配合调查，最终确定了案发经过；

其次，邵广华是农村户籍，如果按照农村标准赔偿，他的残疾赔偿金会很低，我便指引他通过住所地的居委会、镇政府和公安机关出具相应证明，证实他为失地农民，早已经离开农村进城务工；

最后，在邵广华提交的一张张杂乱的资料当中，我仔细梳理归纳好涉案的每一份证据材料。

一审判决 赔偿10余万元

我代理邵广华将公司和李文海诉至法院之后，公司和李文海均答辩称：邵广华的受伤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，不愿意给予任何赔偿。而且，两被告对邵广华的损失金额也提出异议。

经据理力争，法院认定邵广华属于进城务工人员，应当比照城市居民计算残疾赔偿金，这样，老邵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大大提高，最终，一审法院认定邵广华损失合计为 27 万余元。

但是在划定赔偿责任比例の時

候，一审法院认为，邵广华自己爬上货车帮助插围板存在疏忽大意，有一定的过失，应自行承担 60% 的责任，金鼎公司承担 20% 的责任，李文海承担 20% 的责任，即各赔偿 5 万余元，总计 10 余万元。

对方上诉 被迫再次应战

对于该判决结果，我感到不是特别满意。

为此我征询邵广华的意见，他也觉得一审判决对方承担的赔偿太少了，但目前家中困难，希望尽快结案。因此如果两被告不上诉，愿意立即付款，他就放弃上诉。

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即将届满的时候，我从法官处获悉，被告公司已经提交上诉状要求驳回邵广华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我马上联系邵广华，问他是否提出上诉，对此他仍旧是犹豫不决。

我表示，一审判决结果并不理想，我有信心帮他在二审增加赔偿金额。

于是，我们赶在上诉期内提交了上诉状。

二次开庭 细述上诉理由

本案二审期间，我向法庭提出：原审判决已经明确了邵广华的帮工行为值得学习，应该受到肯定和倡导，而最终结果却是被帮工的公司只要负 20% 的责任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，被帮

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该司法解释并没有强调帮工人的过失问题。

因此我认为，即使考虑邵广华在帮工过程中没有完全尽到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，公司作为受益人也至少应当承担一半以上的赔偿责任。

对于剩下的一半损失责任承担问题，因李文海与邵广华系共同合伙经营货车运输业务，邵广华属于执行双方的合伙事务，所以李文海依法应当对剩余一半的损失承担 50% 的责任，邵广华实际最多承担全部损失 25% 以下的责任。

二审判决 赔偿近20万

2013 年 5 月，邵广华收到了二审终审判决书，我们的上诉请求完全得到法院的支持，邵广华获得的赔偿共计近 20 万元。

二审判决后，我又无偿帮邵广华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本案是一起侵权类纠纷，目前执业时间较长的律师都不太愿意代理该类纠纷，原因一是收费较低、压力大，当事人普遍家庭困难。二是案件工作量大。

这类侵权案件一般涉及的主体较多，证据材料也多，付出与收入往往不成正比。

在代理该起案件之初，我想到的的是在律师行业整体被曲解、被误读时候，我们如何获得全社会的理解，如何得到社会的信任，每一位律师都有义务为自己正名。

当一名无助的弱势群体找到我时，是将自己的一切希望寄托给了我。

当事人付出的是一份信任，还有什么比信任更加可贵的？

(文中人物及公司均为化名)